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全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林怡珊

兼 上 一 人

特別代理人 林劭至

聲 請 人 繆雪娟

相 對 人 邱世傑

佑豐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東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所為之112年度橋全字第54號假扣押裁定撤銷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。前項聲請，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橋全字第54號裁定准許在案，茲因兩造間之本案請求業已成立調解，為此聲請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即債權人前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為假扣押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橋全字第54號裁定准予假扣押在案，嗣兩造間已成立調解，有本院112年度橋司簡調字第698號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郭力瑋